证券代码：688612　　证券简称：威迈斯　　公告编号：2025-053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9/2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10月10日~2025年10月9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643,131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6279%
累计已回购金额	66,687,192.14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1.67元/股~30.3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9月24日、2024年10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本次回购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所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24年10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将回购资金来源由“公司超募资金”调整为“自有资金和专项贷款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9月25日、2024年10月15日、2024年10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落实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7）、《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因公司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及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4.38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2025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关于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643,1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27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0.39元/股，最低价为21.6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6,687,192.1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88612　　证券简称：威迈斯　　公告编号：2025-052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06号），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21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7.2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090.90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5,509.36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3,581.5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7月2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3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公司已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增加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2025年7月18日召开了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9,00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芜湖威迈斯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威迈斯”）增资，用于投资建设新能源汽车电驱总成产品生产基地项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相关规定，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公司及芜湖威迈斯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具体如下：

开户主体	募投项目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芜湖威迈斯	新能源汽车电驱总成产品生产基地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79320078801400003244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芜湖威迈斯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就增设专户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一：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芜湖威迈斯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

（甲方一和甲方二合称为“甲方”）

乙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79320078801400003244，截至2025年7月21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新能源汽车电驱总成产品生产基地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部分募集资金可以以不同期限的定期存款方式存储，并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德慧、王震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应于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四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一个自然年度中累计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如发生上述情形，丙方有权向乙方发出催要通知，要求乙方向丙方立即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支付第三次违约时专户余额日万分之一的违约金（违约期间自丙方催要通知送达之日起算，至乙方向丙方出具相关文件之日终止）。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协议各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均不得向对方、第三方或者对方及第三方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本协议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

十一、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由各方协商解决；如果在争议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未能协商解决的，均应将争议提交深圳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规定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深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特此公告。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8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债券代码：113068　　债券简称：金铜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2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11月19日~2025年11月18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521,396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95%
累计已回购金额	9,957.31885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20元/股~7.9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专项贷款及公司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61元/股（含）；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2024年11月19日至2025年11月1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0）。

由于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5年6月13日起，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8.61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8.50元/股（含），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11,764,706股至23,529,411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披露的《关于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7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5,666,87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35%，成交的最高价为7.97元/股、最低价为7.78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44,629,084.98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实施起始日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5,213,96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95%，成交的最高价为7.97元/股、最低价为5.20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99,573,188.54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9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债券代码：113068　　债券简称：金铜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金铜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5年7月14日至2025年8月1日，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金铜转债”当期转股价格5.79元/股的130%，即不低于7.53元/股。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金铜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 公司于2025年8月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金铜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金铜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金铜转债”全部赎回。

● 投资者所持“金铜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5.79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75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4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45,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3年7月28日至2029年7月27日，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89号文）同意，公司145,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2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金铜转债”，债券代码“113068”。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金铜转债”自2024年2月5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原定转股起始日2024年2月3日为休息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转股期至2029年7月27日，“金铜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6.75元/股。

由于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金铜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75元/股调整为6.6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6日开始生效。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披露的《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换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由于公司股价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金铜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2024年8月26日，公司根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金铜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金铜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63元/股调整为5.9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8月28日开始生效。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金铜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6）。

2025年1月7日，公司回购注销了激励对象417,510股限制性股票，经测算本次转股价格无需调整，转股价格为5.90元/股。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3日披露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由于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金铜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90元/股调整为5.7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6月13日开始生效。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5日披露的《关于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换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截至目前，“金铜转债”转股价格为人民币5.79元/股。

二、可转债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金铜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为：

1、在本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股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本公司有权按照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在本可转债转股期内，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金额少于3,000万元（含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3、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5年7月14日至2025年8月1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金铜转债”当期转股价格5.79元/股的130%，即不低于7.53元/股。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金铜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公司提前赎回“金铜转债”的决定

公司于2025年8月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金铜转债”的议案》。公司决定行使“金铜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在册的“金铜转债”全部赎回。同时，为确保本次“金铜转债”提前赎回事项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办理本次“金铜转债”提前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赎回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四、相关主体减持可转债情况

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金铜转债”满足本次赎回条件的前6个月内，不存在交易“金铜转债”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投资者所持“金铜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5.79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公司将尽快披露相关公告，明确有关赎回程序、价格、付款方式及时间等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矿业　　公告编号：2025-068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568,654,75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藏格矿业	股票代码	00040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藏格控股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瑞雪	陈智	
办公地址	青海省格尔木市昆仑南路15-02号	青海省格尔木市昆仑南路15-02号	
电话	0979-8962706	0979-8962706	
电子信箱	2671913460@qq.com	zzgj0000408@163.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678,141,937.30	1,761,658,045.18	-4.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00,205,233.31	1,296,993,823.01	38.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08,397,987.46	1,277,569,272.97	41.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34,076,232.24	351,655,943.90	137.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526	0.8258	39.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526	0.8258	39.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27%	9.84%	2.4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893,419,019.81	15,083,281,912.76	12.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723,374,215.98	13,865,071,905.51	13.4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14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紫金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99%	408,152,969	0	不适用	0
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58%	166,085,383	0	质押	33,057,48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沙鸿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96%	156,364,353	0	不适用	0
肖永明	境内自然人	6.41%	100,685,746	0	质押	70,000,000
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4%	49,315,88649,315,886	0	质押	24,333,135
					冻结	12,88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98%	31,151,357	0	不适用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其他	1.15%	18,120,000	0	不适用	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5%	18,118,129	0	不适用	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1%	15,797,480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9%	14,016,7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和肖永明属于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除以上已知股东属于一致行动人外的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或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紫金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变更日期	2025年04月30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25年05月07日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上杭县财政局
变更日期	2025年04月30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25年05月07日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上半年经营业绩情况

2025年上半年，公司继续以国家战略为指引，聚焦钾锂主业，高水平开发盐湖资源。按照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国家农耕化肥供应政策和公司五年发展战略规划等要求，公司以“控本、提质、增效”为总方针，积极从成本控制、资源开发等方面着手，完成公司的年度生产经营目标和各项工作任务。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氯化钾产量48.52万吨、销量53.59万吨；碳酸锂产量5,170吨、销量4,470吨。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78亿元，归母净利润18.00亿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168.9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57.23亿元，资产负债率为7.03%。

（二）重点项目取得实质性进展

1、麻米错盐湖项目

报告期内，西藏麻米错项目证照办理手续取得重大进展。2025年6月，获西藏自治区发改委立项核准批复，7月，取得改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标志着项目正式进入建设实施阶段。

2025年7月，取得西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颁发的纸质版《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许可证》，正式赋予了麻米措矿业合法开采盐湖资源的权利，推动麻米措矿业按照规划对麻米错盐湖的锂硼矿资源进行有序开发。

公司计划于2025年三季度启动项目一期工程建设，并同步开展设备采购和施工团队进场工作。公司将全力以赴保障项目建设高效推进，经初步测算项目建设周期预计为9~12个月，具体进度将结合实际推进情况动态调整。

2、老挝钾盐矿项目

公司老挝钾盐矿项目下设老挝发展与老挝塞塔尼，分别负责万象市巴俄县和塞塔尼县钾盐矿的勘探与开发。资源储备方面，老挝发展已取得《资源储量证》，获批氯化钾资源总量9.84亿吨，伴生溴矿资源量1,600万吨。报告期内，老挝发展的《可研报告》通过首轮技术评审；老挝塞塔尼的《勘探报告》通过评审，现等待《资源储量证》下发。

报告期内，老挝发展对矿区勘查与工艺研究进行了持续深化。2025年7月，老挝发展就地下开采系统充填研究攻关召开启动会，计划采用条带式房柱开采嗣后胶结充填采矿法，将尾盐、老卤蒸发后的镁浆与胶粉料搅拌后用于井下采空区充填。这一工艺不仅能实现采选充平衡，大幅提升资源利用率，更能显著降低尾矿排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为矿山可持续开发筑牢根基。除此之外，老挝发展完成巴俄矿区多个水文孔调查，新增多处钻孔并启动部分施工，支撑防治水设计。

（三）稳步推进察尔汗盐湖矿证变更与续期

察尔汗矿区采矿证将于2025年8月9日到期，公司目前正积极办理相关手续，推动察尔汗盐湖采矿证的顺利变更与续期，具体办理进展如下：

1、藏格钾肥已完成重要前置手续办理：《工业指标论证报告》《概略性研究报告》已完成编制并通过评审；《储量核实报告》已在青海省自然资源厅完成备案；《开发利用方案》《矿山地质环境与土地复垦方案》已完成编制并通过评审。

2、藏格钾肥按照逐级报送审批原则，向都兰县自然资源局、海西州自然资源局、青海省自然资源厅、自然资源部提交了采矿权延续变更申请，目前县州省三级均已审查完毕并下发了同意的审查意见，现等待自然资源部下发审查意见。

3、自然资源部审查意见下发后，藏格钾肥可根据自然资源部批复，办理新的《采矿许可证》，该许可证将包含新增矿种的开采权限。

（四）关于开展锂资源开发利用的自查情况

2025年7月16日，藏格钾肥收到海西州自然资源局、海西州盐湖管理局下发的《关于责令立即停止锂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的通知》。公司管理层对此高度重视，立即要求藏格锂业先行停产，并同步启动对锂资源开发利用的依法合规自查工作。

藏格钾肥通过采集察尔汗盐湖地下原卤水生产钾肥，生产过程中产生大量副产尾卤。尾卤水含氯化锂浓度为120~260mg/L，明显低于氯化锂最低工业品位300mg/L，根据《矿产资源综合勘查评价规范》（GB/T 25283-2023），藏格钾肥矿区的锂资源不能单独圈定矿体，可以综合利用。由于提取低品位氯化锂技术难度大、早期碳酸锂售价低，公司一直未开发利用。随着碳酸锂价格回升，低浓度尾卤提锂显现经济可行性。

2017年9月，藏格钾肥设立藏格锂业，启动超低浓度卤水提锂研发工作。2018年5月16日，藏格锂业获得海西州经信委《工业和信息化项目备案通知书》（西经信工备案【2018】01号），藏格锂业申请备案的2万吨/年碳酸锂项目一期工程经审核，符合《青海省工业和信息化项目备案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准予备案。据此，藏格锂业获得海西州经信委立项批复，正式启动锂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建设。藏格锂业于2021年取得了自主研发的“从超低浓度含锂尾卤水中除杂提锂的方法”专利技术。该项专利技术利用“连续吸附+膜法除杂浓缩+电渗析浓缩一步法沉锂”组合工艺，成功突破从低品位尾卤提取氯化锂的技术瓶颈。藏格锂业依托此技术，实现从超低浓度尾卤水中直接生产电池级碳酸锂。

公司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规定，采矿权人在开采主要矿种的同时，对具有工业价值的共生和伴生矿产应当综合开采，综合利用，防止浪费。藏格锂业积极响应国家号召，依托自主研发技术对伴生矿种氯化锂进行综合利用，履行了有关部门的立项审批程序，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亦深度契合国家及地方推动盐湖资源综合开发的产业政策导向。目前，公司在有序推进《采矿许可证》变更与续期的同时，也正积极就前述通知事项与监管部门进行沟通。后续，公司将及时就证照办理情况或与政府的沟通结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控制权完成变更，公司治理再度优化

2025年4月30日，公司完成控制权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紫金矿业全资子公司紫金国控，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上杭县财政局。5月22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及董事会，选举产生第十届董事会并聘任新一届高管团队，新任董事和高管深耕矿业开发、资本运作、公司治理、内部监督等领域，专业背景多元互补。本次改组有望显著提升董事会决策质量、管理层执行效率及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为公司战略升级提供坚实的组织保障。

控制权变更后，公司迅速启动公司治理改革，主要包括：根据《公司法》及证监会、深交所相关新规要求，结合整体改革方案，对《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核心法人治理文件进行系统性修订；撤销监事会，监督职能整体并入董事会监察与审计委员会，由主管监督的非独立董事出任主任委员，财务背景的独立董事担任联席主任委员，并依托紫金矿业经验建立起“监察、审计、纪委、内控”四位一体监督体系；由董事会对执行与投资委员会、总裁进行分层授权，制定公司重要业务事项权限清单，厘清各项业务审批流程，整合优化总部职能部门，形成权责清晰、规范高效的内部治理框架等。

公司纳入紫金矿业集团体系后，将迈入全新发展阶段。公司将以“国资规范治理”与“民营市场活力”双重优势为牵引，全面激活内生动力与发展潜能。依托紫金矿业在资源储备、开发技术、管理体系、并购重组、国际化运营等方面的领先优势与深度赋能，公司将持续聚焦核心主业，全面提升资源获取能力与开发利用水平，加快现有钾、锂资源潜力释放，推动资源优势高效转化为经济效益，加快实现建成国际一流矿业集团的战略目标。

（六）坚持质量回报双提升，做好市值管理与维护

公司于2025年召开半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计划以1,568,654,75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0元，合计现金分红金额约15.69亿元。近三年来，公司持续通过现金分红（含回购）展现显著的股东回报意愿和实力，2022-2024年，公司累计现金分红达74.29亿元。股份回购方面，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已按计划使用约3亿元资金完成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工作。此外，公司已启动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这不仅优化了内部治理，更是员工利益与公司发展紧密联结的有力证明。

特此公告。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矿业　　公告编号：2025-071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议案材料于2025年7月22日以邮件、电子通讯等方式送达第十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和其他列席人员。会议采取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于2025年8月1日在青海省格尔木市昆仑南路15-02号14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吴健辉先生主持，董事吴健辉先生、独立董事刘娅女士、刘志云先生、胡山鹰先生采取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监察与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至董事会进行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此次利润分配结合公司自身战略发展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更好地维护了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盈利水平和整体财务状况，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